

肇 庆 高 新 区 经 济 贸 易 和 科 技 局

肇高经科发〔2019〕43号

关于申报 2017-2018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9]6号）规定和《关于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精神，现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符合《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9]6号）有关规定和资助条件的对象。

（二）本次专利资助资金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各申报主体必须通过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资金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等申请资料。

（三）申请佐证材料要求：

1、同一发明专利 2017-2018 年度年费资助申请只填写一项，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年费缴费收据合并上传；

2、同一专利维权资助申请只填写一项,将2017年和2018年法院判决书合并上传;

3、其他类别专利资助申请按系统提示上传当年度佐证材料;

4、佐证材料出具时间须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时间范围内。

二、申报指引

(一) 账号注册

在2016年12月前已在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账号的,即可使用原账号登录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zqgxq>),初始密码为:zq123456.新用户请点击注册并输入相关资料获得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然后用科研管理员账号创建申报人账号(可设多个申报人)后,即可用申报人账号进行网上申报。

(二) 申报填写

1、申报人登录系统→业务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业务类别→2017-2018年度专利资助申请→填写申请→保存→提交;

2、申报单位科研管理人员登录系统→业务管理→项目申报→待审核申报书→审核。

注:申报主体完成上述两个步骤后,方为完成资金申报。账号注册及申报填写事项请详细参阅附件3(市县科技业务

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三) 纸质材料提交

1、纸质材料报送流程。当各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在网上经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为“请交纸质材料至窗口管理”),即可打印纸质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高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科。

2、装订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必须胶装上报,按封面、目录、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汇总装订,复印件必须清晰,申报书必须是在系统下载生成的最新水印号的PDF,一式三份盖章后提交。

三、时间节点

(一)申报主体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至8月19日下午5时30分,逾期申报系统关闭。

(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下午5时30分,逾期不再受理。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高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科,蔡淋波,3641300。

(二)联系地址:肇庆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514室。

附件:

1、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修订)(肇高管

办[2019]6号)

2、关于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3、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2019年8月9日

以此份为准

编号： ZGGG2019003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肇高管办〔2019〕6号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 专利资助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区属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反映。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和《肇庆市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五年（2017-2021年）行动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在每年科技经费中预算安排专利资助资金，用于促进我区专利工作，支持专利权质押贷款，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发展，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是专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专利工作的开展，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审批；区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第四条 专利资助条件和对象：

（一）在本区注册登记、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在本区企业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或本区户籍人员或本区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三) 在本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知识产权贯标、专利评估、专利技术交易和质押融资等服务),且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设立并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备案;

(四) 专利授权应以本区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专利权人地址。专利申请为共同申请的,第一专利申请人应符合本条规定。

第二章 专利申请资助

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500 元。

第六条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第一至六年年费,每件资助当年年费的 50%。

第七条 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1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及地区(港澳台除外)的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5000 元;同一项技术方案最多资助 3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授权。

第三章 促进企业专利工作资助

第八条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每项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每项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奖励 2 万元；对获得肇庆市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每项奖励 2 万元、1 万元。

第十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经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贯标服务机构，每年度每辅导 1 家区内企业并出具诊断报告的，给予贯标服务机构 5000 元资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每年度每辅导 1 家区内企业通过标准认证给予贯标服务机构 1 万元资助，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专利交易、质押融资及保险资助

第十一条 对我区企事业单位以专利技术交易、质押融资或作价入股为目的进行的专利价值评估和分析，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按其服务我区企业实际获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的 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质押物必须含有专利，且专利评估价值应占质押物总评估价值的 50%以上。

第十三条 对为我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等专利技术交易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按专利实际交易额的 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保险，按当年度所交专利保险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专利维权资助

第十五条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因其合法性专利权受到侵害，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仲裁申请），最终判定或裁定对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第十六条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因其合法性专利权受到侵害，在中国内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仲裁申请），最终判定或裁定对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每件给予 2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第六章 资助申请和审批

第十七条 专利资助资金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根据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资金资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企业名单、扶持金额，在肇庆高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指标通知并按有关资金拨付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专利；
- （二）无效专利、专利权主体资格纠纷或者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内；
- （三）其他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的申请单位或个人，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请各类专利资助资金的资格：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 用虚假材料和证明骗取资助资金的;

(三)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原《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肇高管办〔201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90份)

肇庆高新区 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关于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常住居民：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区暂停执行并将修订《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肇高管办〔2016〕1号）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精神的专利资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优化调整专利资助政策，全面清理、废止、防范授权前资助、超额资助、大户奖励等政策，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2017年度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申报中的专利资助资金暂缓发放，待新修订的

专利资助政策文件出台后，再执行新政策标准予以发放。

附件：

- 1、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知局 75 号令)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联系人：蔡淋波，联系电话：3641300）



肇庆高新区 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关于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常住居民：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区暂停执行并将修订《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肇高管办〔2016〕1号）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精神的专利资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优化调整专利资助政策，全面清理、废止、防范授权前资助、超额资助、大户奖励等政策，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2017年度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申报中的专利资助资金暂缓发放，待新修订的

专利资助政策文件出台后，再执行新政策标准予以发放。

附件：

- 1、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知局 75 号令)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联系人：蔡淋波，联系电话：3641300）

